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3〕34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433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00 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1.9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相关街道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鲤政

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互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 护补助资金
江南	登峰	01	102	25013	71
	亭店	01	924	746	2
	合计	25759			73
金龙	玉霞	01	425	1450	4
		01	428	10948	31.2
		01	426	8999	25.5
		01	537	570	1.5
	金柄	01	433	25520	72.7
		01	125	1748	5
		01	125	1675	4.8
		01	125	1514	4.1
		01	129	804	2.2
	合计	53228			151

常泰	树兜	01	146	15343	43.5
		01	165	1592	4.5
		01	131	776	2.2
		01	269	6609	18.8
		01	162	2540	7
	合计	26860			76
总合计		105847			300